

仪陇县医共体乡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合同包
一（第**1**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5113242025000115-1**

采购人（甲方）：仪陇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四川恒达康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仪陇县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0日**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仪陇县医共体乡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2.采购项目编号：N5113242025000115

1.3.采购计划编号：51132425210200003521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1.5.政府采购方式：询价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全自动血栓弹力图检测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具体名称详见3.2技术参数要求）	2,637,500	1	2,637,500	批	详见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2,637,500.00）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1.5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1.6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2.1.7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货物质保期除普通光学显微镜（质保3年）外，其余货物均为1年期限，终身维修，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3.2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并落实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使用人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修理调换的配件、运输及人工等费用。

2.3.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每月定期巡回保养服务。

2.3.4乙方在甲方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转和现场培训。乙方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不少于2次，主要培训其货物的使用及日常的维护保养。

2.3.5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升级维修（包括上门服务）服务，对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内所有的重大修复、关键安全性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2.3.6质保期内，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为所投产品原厂全新配件，维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

2.3.7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15天或维修次数超过4次，乙方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乙方推诿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7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在接到退货通知后3日内接回货物，3天内未接回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3.8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提供设备、零部件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2.3.9若设备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密码的提供，乙方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2.3.10设备交货日期与生产日期之差不超过总使用年限的1/4。

2.3.11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自然因素(如地震等)造成的损坏，乙方进行维修时，仅收材料费。

2.4.其他要求

乙方须负责将本次采购的设备接入医院HIS、LIS、PACS、四川省基卫系统、心电网络平台等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2,637,5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元。）

其他情况说明：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1	1,055,000.00	2025-11-04	四川恒达康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是
2	1,582,500.00	2025-12-09	四川恒达康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经履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	否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履约时间：**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9日**

4.2履约地点：仪陇县总医院各院区及乡镇分院

4.3分期履行要求：无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乙方货物需要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实施地点，随即在**2**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5.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5.2.1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6**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须由乙方先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最终验收申请**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5.2.2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要求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2.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2.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5.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 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按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

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以及交付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额外费用支出以及为获得救济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的全额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履行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8.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乙方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合同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5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无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2.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2.3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履约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11.6.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质保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1.6.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唐小强
住 所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望云路4号

开户银行	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2340120000001900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马显奎
住 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三段32号38幢(南充光彩大市场四区7幢)2层23号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金泉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72242000011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